

证券代码：836946

证券简称：高服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107国道立交桥北）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占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总经理所作的《2022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612,238.85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69,4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根据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提议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